

# 积极推进政府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 ——在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曲格平副主席

2002年11月23日

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已经走过了两届 10 年的历程，在这期间，我们见证了从里约联合国环发会议到约翰内斯堡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 10 年间中国在生态环境领域所发生的变化。可以说，这种变化是巨大的，成就是辉煌的，这种变化和成就包含了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在此，我谨向各位新老朋友表示感谢和敬意。

前不久刚刚闭幕的约翰内斯堡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激烈争议的余波还在回荡。这次会议虽然未能在世界面临的重大环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但是，在统一对全球严峻环境形势的认识上，特别是在实施《21 世纪议程》的行动计划上，还是取得了新的进展。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为世界绘制了未来 10 至 20 年的行动目标。

《执行计划》在水、生物多样性、健康、农业、能源等几大领域确定的行动目标和时间表，充分表明了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在全球范围内已是大势所趋，而且，这一趋势不会因暂时的阻力而逆转。但是，会议筹备阶段和会议期间的各种激烈争议表明，实现可持续发展将是一个艰难曲折的历程。它依赖于国际社会的有效合作；依赖于世界各国在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际行动，包括：推行循环经济、加强经济与环境综合决策、扩大环境经济手段的应用，以及扩大公众参与等等各个方面，是否取得不断的进展；最终，它还要依赖于政府、市场和各种民间力量是否能在各个领域同心协力，积极地、共同地推进可持续发展。1992 年联合国环发大会之后国际社会和各国的实践行动表明，没有政府、市场和民间力量的共同合作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大厦就不可能稳固地建立起来。

然而，强调政府、市场和民间 3 种力量的合作，并不意味着政府在环境保

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公共职能可以削弱。政府掌控的制定法规、政策和分配预算的巨大权力，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可持续发展前进的方向和步伐。即使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解除行政管制的社会浪潮当中，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能也并没有削弱，只是在保持政府的命令与控制体系所占主导地位的同时，更加注意利用市场经济手段来引导企业和公众的生产和消费行为，更加注意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对于各国来说，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率先采取行动，仍然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中国正处在经济高速增长、行政体制改革和加强法治建设的进程当中，在推进政府实施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方面，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是建立必要的法律法规，促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规划和其他行动措施时，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方面的影响，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实现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切实推动政府的政策、规划和其他行动措施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历经 4 年多的努力终于在今年 10 月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方面，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这部法律把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进到了战略环评的新领域，把同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主要规划，包括土地利用、城市建设、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和开发，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能源、交通、旅游、自然资源等方面的规划，都纳入了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并确立了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监督的制度和程序。由此，从大范围的发展规划到具体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先评价，后建设”的规定。这是中国在环境保护法制建设领域的重大进展。

对于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这是一项如何有效实施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它要求调整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确立起更加公开和民主的决策方式和程序；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有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新技术和方法，使之有能力对于规划所特有的环境影响，即，通常具有的空间范围大、时间尺度大、多种行为交叉和累积的环境影响，做出令人信服的评价；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规划目标和内容进行调整，使之更加符合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而有效地推动规划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对于环境保护部门来说，这是一个有效参与国家和各级政府环境与发展的综

合决策的重要契机。它要求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和各项规划潜在的环境影响大小，向政府提出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范围、程序和办法，协助政府审查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它要求环境保护部门为有关部门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专家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评审，协助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从而有效地参与各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决策，积极推动各项规划更好地符合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在规划的源头，就把好环境保护这一关。

这是中国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关键步骤。只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要求，认真实施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促使政府的各项发展规划朝着可持续方向前进，并最终建立起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一体化战略和规划体系，中国就能够有力地面对新世纪的各种严峻的环境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美好前景。

预祝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圆满成功！谢谢。

[返回](#)